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400號

聲請人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
法定代理人 顏有賢

訴訟代理人 聶瑞毅

相對人 保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清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現繫屬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提起確認撤銷調解等之訴，由南投地院以107年度投簡字第447號審理中，而相對人持於該案爭訟之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弘字第4240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故聲請於南投地院該案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撤銷調解等之訴，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固繫屬於本院，然受理

01 撤銷調解之訴等事件於本件聲請繫屬時即民國107年12月24
02 日（本院收文章）之法院則為南投地院（該案於107年8月22
03 日繫屬南投地院，且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時尚未終結），此
04 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1份可參，且
05 經本院向南投地院調閱聲請人該案起訴狀核閱屬實。揆諸前
06 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撤銷調解之訴之現繫屬
07 法院即南投地院為之，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。是聲請
08 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9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南投地院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1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唐 一 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6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18 書 記 官 蕭 佩 宜